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选杨方麟、李艳兰、梁玉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谭嗣、卫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勤勉尽职、廉洁自律。

2、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重大投资、出售资产等事项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方麟先生，195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艳兰女士，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玉革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谭嗣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卫治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现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